

2023年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优秀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立协议当事人：

甲方：重庆桦x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
号□5001x10000x9

法定代表人 何-桦x 职务 董事长 住所地重庆市xx区双x
路

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资质证号：

乙方：刘，身份证号□x9

住垫x县xx街道办事处北环二路中段x号，

乙方系甲方职工，职务项目部经理。

丙方：万x钦，身份证号□x12

住

丁方：李，身份证号

住

协议签订时间：20__ 年2月 28日

协议签订地点：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合作方式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三章 出资方式、金额、时间及利益分配

第四章 项目管理模式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七章 房屋销售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就合作开发“仁和民居”项目，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作方式

1.1 经甲方股东会(董事会)20__年2月28日会议决议,对重庆市垫x县xx街道办事处三星8社37.5亩土地进行投资开发,成立“仁和民居”项目经理部(申请工商登记为重庆桦林物业有限*任公司*棠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棠*公司)。

1.2 “仁和民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甲方委派乙方出任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总经理,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乙方对内对公司负责,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

1.3 甲方与丙、丁方共同合作开发“仁和民居”项目,甲方利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和现金出资,丙、丁方利用现金出资。在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中甲方与丙、丁方按出资比例对内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对外共同互负连带责任。

1.4 海棠*公司在建设银行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甲方与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之间,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非经乙、丙、丁方一致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之财产设定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得涉及丙、丁方,概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而造成丙、丁方利益损害的,在该项目产生的甲方收益中偿还。

1.5 如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受第三方追索使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受到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该方承担。

1.6 海棠*公司所有的对外合同、报建、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等等手续的办理均以甲方名义进行,由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统一实施。

1.7 在房屋销售完成之前,“仁和民居”项目不发生土地权属的变更,但丙、丁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项目所涉的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仁和民居

2.2 项目地址：重庆市垫x县xx街道办事处三星8社(现人武部对面)。

2.3 占地面积：37.5亩。37.5亩土地的构成为本条第2.31款、第2.32款、第2.33款之和。

2.31 地块名称：20__第2号 使用权人： ， 面积10亩， 证号： 使用期限： 使用权性质：

2.32 地块名称：20__第08023号使用权人： ， 面积 25.25亩， 证号： 使用期限： 使用权性质：

2.33 地块名称： 使用权人： 面积2.25亩， 已取得 号批文， 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使用期限： 使用权性质：

2.4 土地用途：商住，拟打造垫x县城一流居家住宅小区。

2.5 容积率：3.0；绿地率：%。

2.6 建设周期：暂定3年。

2.7 项目现状：已取得的批文有

第三章 出资方式、金额、时间及利益分配

3.1 “仁和民居”项目总投资约 万元。甲、乙、丙、丁同意在建设银行设立海棠*公司基本账户。

3.21 经 评估机构以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仁和民

居”项目37.5亩土地使用权价值6000万，甲方首期以37.5亩土地使用权作价6000万出资。在20__年 月 日前交付海棠*公司使用，并且于20__年 月 日前完善37.5亩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办证和办证之前的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

3.22 丙、丁方首期出资3000万，在签定合同后10日内全额支付到建设银行海棠*公司首期出资结算账户。

3.23 未按本协议第3.21款、第3.22款履行义务的违约方，每逾期1日，按应交金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24 甲方保证“仁和民居”项目的37.5亩土地在本协议签订前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向丙丁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或赔偿损失 万元。

3.25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甲、丙、丁方在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的出资比例为甲方2/3，丙丁方1/3。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甲方可以通过减少出资或乙方通过增加出资的方式，变更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的出资比例为甲方50%，丙丁方50%。

3.26 “仁和民居”项目的后续资金渠道一：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始，以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名义向银行贷款，该项债务按甲方50%、丙丁方50%比例分担。

3.27 “仁和民居”项目的后续资金渠道二：按甲方50%、丙丁方50%的比例在约定期限内自行出资；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应按守约方本条款出资金额的 %进行赔偿。如逾期超过60日，视为违约方放弃本协议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其已投入资金的 %作为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28 本协议第3.26款、第3.27款的后续资金存入建设银行

海棠*公司专项资金结算账户中。

3.29 甲、乙、丙、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从建设银行海棠*公司专项资金结算账户中提取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退出合作提取资金。

3.3 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

3.31 本项目成本核算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0日内完成。项目竣工后，由乙、丙、丁三方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决算审计。

3.32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利润分配按照甲方50%、丙丁方50%的比例享有；债务按甲方50%、丙丁方50%比例承担。

第四章 项目管理模式

4.1 “仁和民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全权负责合作项目的开发和管理，是合作项目的最高权力机构。

4.2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

4.21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担任，月工资_____元，乙方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签署设定财产性权利的法律文书时须经丙、丁方签字确认。

4.22 设副总经理2名，由丙、丁方担任，月工资分别为、元。

4.23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下设行政部、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

4.24 财务部会计1名，由乙方委派，出纳1名，由丁方委派，被委派人出现问题的，由委派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其他部相应人员由乙、丙、丁方协商委派适当人员担任，工资大家协定。

4.3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议事规则：

4.31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决定合作项目所涉一切事宜。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例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参加的，由副总经理主持。

4.32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召开会议时，由行政部专职记录人员负责记录，参加会议人员对会议记录无异议时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行政部专职记录人员负责保管。行政部专职记录人员由本协议当事人协商后确定。

4.33 合作项目所涉事项由项目部协商一致确定，达不成一致的，以 方式予以表决。

4.4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财务规则：

4.41 支票预留乙方、丙方、丁方三人的印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超出5000元以上的支出由乙方、丙方、丁方共同签字方可支出，5000元以内的支出由乙方、丙方二人共同签字就可支付。

4.42财务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支付费用的，由委派方按实际支付费用的2倍承担违约责任。

4.43 财务部应每60日以书面的方式公布费用支出情况。

4.44乙、丙、丁方有权随时派员审阅、了解费用支出情况。

4.5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合同规则：

4.51 合作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实行洽谈权、审查权和批准权相对独立、互相制约的原则。为保证合作项目的依法、规

范开发，由本协议当事人共同聘请法律顾问。

4.52 合同的洽谈根据合同所涉内容，由总经理牵头，根据洽谈的内容由参加人员起草合同要点或草拟合同。合同的审查均由本合作项目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资金额超过10万元的合同须经乙、丙、丁方或其委派人书面指示后实施。

4.53 本项目所涉及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签订，严禁口头合同和非正式的书面协议。杜绝合同履行在先，签订在后的现象发生。

4.54 行政部门在合同签订前，负责收集、记录、整理、保管与合同有关的协议、往来函件等，审查对方当事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信状况；验明对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审查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权、是否超越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及其真实性；审查对方使用印鉴是否合法与真实有效。在实施前述行为时，必要时应请求法律顾问予以协助。

4.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所涉部门的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本部门的人员及时分析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必要时应咨询法律顾问，共同提出解决办法，及时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合同的规定，在规定的时效内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6 土地出让合同、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与前述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会议机要、信函、电报、电传、电话记录、签证、索赔报告、合同台账等资料均是合作的重要原始资料，应由行政部专职人员定期按项目、合同分类建立详细的台账，及时归档保存。

4.6 项目部制度

4.601 岗位责任制度

- 4.6021 总经理岗位职责
- 4.603 副总经理岗位职责
- 4.604 财务总监岗位职责
- 4.605 各专业岗位岗位职责
- 4.606 各部门岗位职责
- 4.607 财务制度。
- 4.608 合同管理制度
- 4.609 印章管理制度
- 4.610 其他管理制度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5.1 本项目启动前应向垫x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缴纳的税、费由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负责缴纳。
- 5.2 项目前期工作由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实施，乙、丙、丁三方共同决策。
- 5.3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5.301 报批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5.302 建设项目的市场调研，确定开发项目的整体方案；
 - 5.303 确定规划设计单位，签订《规划设计合同》；
 - 5.304 规划方案设计和规划方案的报批；

- 5.305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306 确定建筑设计单位，签订《建筑设计合同》；
- 5.307 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的审批；
- 5.308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309 施工单位招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310 监理单位招标，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 5.311 委托质检工作；
- 5.312 申办《施工许可证》；
- 5.313 办理规划验线，开发项目开工。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6.1 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乙、丙、丁三方协商一致后，由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选择。
- 6.2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通过招标或其他乙、丙、丁三方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
- 6.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原则采用《重庆市99定额》基价下浮2%(人工费不调整)。
- 6.4 工程的签证、隐蔽记录等工程资料由行政部专职人员保存，乙、丙、丁三方有权随时查阅。

第七章 房屋销售

- 7.1 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房屋以甲方名义与购房业主签订

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的购房款全部进入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的预售资金专项账户。

7.2 竣工决算前预售房屋的销售收入，未经乙、丙、丁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挪用销售款项。

7.3 房屋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的起草由合作项目聘任的法律顾问及专业人员负责。

7.4 由丙方选定专业营销公司进行策划和销售，营销公司销售提成(含策划费用)不得超过总销售额的1.5%。

7.5 经乙、丙、丁三方统一定价后，任何一方不能随意调价及办理打折业务，如为办理某项工作而必须打折的须经三方同意，否则折扣部分由提出方单独承担。

7.6 如房屋未销售完毕，由甲、丙、丁三方按投资比例分配尾房，各自完善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8.1 未经本协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让，任何一方亦不得要求退出合作。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有关补充协议、各方签字的会议记录等材料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3 经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8.4 因不可抗力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8.5 本项目在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原则性问题并且各方无法协商时，按 处理。

8.6 本项目不能继续履行，各方投入的资金处理办法：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经丙、丁方的一致同意而另找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的，甲方在三方解除协议或违约10日内支付丙、丁方违约金 万元。

9.2 各方在合作期间应加强沟通，友好协商，以大局为重，克服小分歧。不得以合作不愉快、思想不统一等抽象的概念为由要求终止合同，如果以此为由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出资金额2倍的违约金。

9.3 “仁和民居”项目所属37.5亩土地不管将来市场价上涨或下降，甲、乙、丙、丁方任何一方都不得以此理由要求改变合同内容，更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另外的合作方赔偿合作方出资金额2倍的违约金。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就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万元，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9.5 因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展延迟障碍的，应对就此产生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作项目完成后，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及下设各部的办公家具、办公车辆和其他用品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通过变卖的方式处理，变卖所得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分配。

10.2 各方的通讯以本协议载明的住所、电话、传真等为准。在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因住所、电话、传真等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

一方按此住所、电话、传真通知即视为已经进行了通知并送达，另一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能及时收悉通知的全部法律责任。

10.3 甲方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资产重组或其它可能影响丙、丁方权益等重大事项时，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丙、丁方。

10.4 乙、丙、丁方共同预留签章、签字文件于甲方和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存档，甲方作为合作方在有关文件上签署确认时，首先应由乙方在有关文件或者该文件的副本上签章，以表明乙方保证该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签署设定财产性权利的法律文书时须经丙、丁方签字确认。

10.5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10.6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7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各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或涂改部分，除非经各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10.8 本协议生效后，无论各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各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相关义务。

10.9 本协议共 页(加盖骑缝章)，一式捌份，每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本协议附件

10.10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0.102 甲方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0.103 甲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0.104 甲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10.105 甲方委任乙方出任海棠*公司项目经理部总经理文件

10.106 三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0.107 三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

10.108 “仁和民居”项目批文

10.109 乙、丙、丁方身份证复印件

10.11 以下为签名项，无正文

甲方(签章)：重庆桦林物业有限*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捺印)：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

乙方(签字并捺印)： 身份证字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

丙方(签字并捺印): 身份证字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

丁方(签字并捺印): 身份证字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伙伴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_____.

三、合伙伙伴的姓名、住所。

2、合伙伙伴……

四、合伙伙伴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伙伴_____, 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 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 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0.....

五、合伙伙伴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伙伴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伙伴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伙伴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伙伴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伙伴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伙伴。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伙伴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伙伴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伙伴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伙伴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伙伴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伙伴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合伙伙伴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伙伴向合伙伙伴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伙伴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伙伴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伙伴，约定其他合伙伙伴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伙伴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伙伴应当向新合伙伙伴告知原合伙伙伴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伙伴与原合伙伙伴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

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伙伴决定退伙）：

- (2) 全体合伙伙伴同意；
- (3) 发生合伙伙伴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伙伴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当然退伙：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伙伴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伙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伙伴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伙伴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3) 全体合伙伙伴决定解散；

(4) 合伙伙伴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伙伴担任；

据上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伙伴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其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伙伴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伙伴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伙伴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伙伴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伙伴可选择退伙）。

合伙伙伴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合作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及乙方)

甲：_____，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乙：_____，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塑胶和金属油漆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15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5万元。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 企业债务按照甲方60%、乙方40%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销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关于贷款方面

- 1、 在店面进入正轨后所盈利部分首先偿还银行贷款及银行贷款利息
- 2、 在亏损情况下银行贷款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 3、 偿还完银行贷款后贷款部分的股份甲乙双方各自一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市关于旧房改造的相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改造合作开发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责任，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该住宅区位于 ，宗地号为 ，项目用地宗地面积共计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用地，容积率为 ，土地使用年限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目前项目名称)小区内现有住宅 栋, 共计 套房产, 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 其中有产权房屋共计 套(面积共计 平方米), 无产权共计 套(面积共计 平方米)。公建(面积共计 平方米)。甲方保证所有的房产及本项目土地是真实有效的, 并保证未将本项目项下的房地产进行任何抵押, 也未进行担保。

3、(目前项目名称)小区 住宅系_____年甲方砖混结构修建而成, 现房屋渗水严重, 钢筋外露, 岌岌可危, 且间接造成资源浪费。目前, 所有业主均已签字同意旧改。

二、合作形式根据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 双方采用甲方出地, 乙方全权出资, 合作开发、分段实施、自负盈亏的合作形式。

1、甲方授权并协助乙方全权进行原地块上建筑物的拆迁及在合理容积率等要求下重建开发。

2、拆迁补偿以1: 1(拆1还1)进行补偿。

3、其余建设面积归乙方支配。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监督乙方办理城改、区政府、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会同乙方办理整体改造合同文件的公证事宜;

7、本协议签订后因项目产生的费用经过双方确认, 由乙方支付和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6、非因甲方之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乙方自行承担损

失；

8、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予乙方 小区改造的绝对优先权，在乙方无明确表示放弃合作的情形下，甲方不得将 小区的改造交由他人完成。

五、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应提供 万元人民币(大写：)资金作为保证金，监管于双方选定的律师事务所或银行，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依约提供后续建设资金或不办理后续的行政许可手续，则甲方有权没收此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他人洽谈或签署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合作开发协议，如甲方擅自又与他方合作，则除返还 万元保证金外，另须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乙方。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发或由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的其他关联公司开发，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个人谋利。

六、本协议履行程序

4、双方共同组成项目部后，在____日内正式启动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启动和小业主的拆迁补偿谈判及签订协议。

七、本协议的履行期限

1、本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双方共同完成小区整体改造的全部行政许可；

2、获得开工许可证后，乙方在18个月内完成小区的竣工验收。

八、本协议的解除本协议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况即行自动解除：

1、双方签订解除协议；

3、本协议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50%以上被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致项目无法进行。出现本条约定的解除情形时，除第一款双方协议给予对方赔偿外，原则上对双方所遭受的损失互不赔偿。如出现前述情况系一方过错所致，则有过错的一方按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九、违约责任甲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违约，应支付一方不少于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如与小业主进行拆迁谈判及签约等；

3、因甲方的恶意制造诉讼或因甲方的债务致本项目下的土地及房产被查封超过50%的；

4、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违约，应支付甲方不少于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私自炒卖给他人从中谋利的；

2、因乙方的债务或过错致本项目土地及房产被查封超过50%的；

3、在获得开工许可证后18个月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4、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甲、乙各方虽有违约行为，但并非本条所列事项，则应支付对方 万元违约金，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外公开本协议内容。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合作人：身份证号码：

合作人：身份证号码：

月日，双方自愿以公司变更的方式投资取得“___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权，为保障公司健康、持久发展，秉持公平、平等、互利、诚信、友好、互谅的品德订立以下协议：

一、投资比例：

双方约定，酒店经营计划前期投资总额为___万元人民币。___年___月___日，签订转让经营权合同当日，支付转让费___万元、租金___万元，已投入___万元。其中由___支付现金___万元，___支付现金___万元。变更经营权手续完成后再追加支付___万元。以上出资总额___万元。

二、变更公司名称后注册资本构成新股权比例：

___认缴出资___万元，实际出资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
认缴出资___万元，实际出资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

特别约定：

(一)注册资本金小于实际出资额，是为了消弥公司长期经营可能形成的经济风险，一旦对外负债额超过出资人可能承担的极限，发生破产、清算事宜，可以《公司法》规定以注册

资本金为限制。

(二)变更后的公司即时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定章程，决议扩大注册资本金一倍，达到__万元。

三、经营管理：

变更后的公司建立合乎规范的纳税财会制度及内部管理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__董事长指定经理负责日常管理，__虽然不介入公司运作管理，但有权查阅公司帐簿。

四、经营利润分配：

公司按财会年度结算，扣除管理成本、应缴税款、弥补亏损和其他开支后，经公司监事审核后按注册投资比例分红。

五、亏损解决途径：

发生公司经营季节性亏损时，先以税后盈利公积金填补，不足部分以税后利润补充，仍出现缺口时，双方以出资额为限按投资比例承担。本项目出现资金周转紧张时，双方可协议按注册资本比例增资。

六、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提交__仲裁委员会。

合作人(签名、手印)：

合作人(签名、手印)：

20__年__月__日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

煤矿井下掘进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地址：乙方：地址：丙方：地址：丁x□地址：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尽快使企业启动出效益，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愿将服装车间之设备、设施作为合作投入（锅炉、油炉及化工设备设施）供生产使用，原服装厂之房屋、设施及地皮，因属于集体财产，故只能租赁不得作为股份改变性质，具体如下：

一、合作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到时各方愿意继续合作可另行续签。

二、原服装厂区内设施包括：厂房_____间（其中生产用厂房_____间，生产厂房_____间）机井_____眼，潜水泵_____台及厂区设施地皮等。可租赁给公司，年租金_____万元（_____万元），由公司负担，每年的___月___日前，应将租金一次性交给甲方。超期应按日_____%的违约金进行支付，否则终止租赁合同。

三、各方投入及股份的分配

1、甲方投入_____万元（已投入），乙丙丁三方投入_____万元（已投入_____万元，还应继续投入_____万元）。

2、股份及利润分红，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丁x_____%[]利润每月考核一次，除留足再生产资金外，各户股东每一季度按股份分红一次。

四、在合作期间有关工商、税务、环保、电力、技术、劳动、安全等职能部分的有关费用，统一由公司负责。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五、公司领导权责

1、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生产、经营及宏观调控财务等工作。

2、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配合总经理负责好各自的份内工作。

3、生产经营主管，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好各自的份内工作，对特殊情况下应紧急处理的事，可先处理后汇报。

4、总经理有权处理_____万元以下生产性开支和_____万元以下非生产性开支，超过部分应由公司讨论通过。

5、副总经理在总经理外出或其他总经理不能亲自处理的业务时，行使总经理权力，外出办理业务有权处理生产性开支_____万元以下，非生产性开支_____元以下。

6、生产经营主管，在总、副经理领导下除搞好本质工作外，有权处理生产性开支_____元以下，非生产性开支_____元以下。

六、如新建、改建房屋结构或厂区内新建任何改变原厂区形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承担。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七、违约责任在合作期内，各方必须依法自主经营，在经营期间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贪污受贿，一经发现合作终止，所有股份均充公；在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的债权、债务由四方负担。

八、在协议有效期间，公司对甲方的厂房、公共设施及设备只有使用权，不准出售、转让和抵押，特殊情况四方协商解决。

九、为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每月____日前必须将上月工人工资全部支付，不准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拖欠超过____日，将按日_____ %支直至付清为止。

一、合同生效开工之前必须将原欠工资债权、债务结清，否则不得开工。十